

积极稳妥推进第二批 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

○ 本刊评论员

中央企业大多处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，对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影响。长期以来，中央企业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“大而全”的自我服务体系，背上了企业办社会的沉重负担，直接影响和制约了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提高。因此，把长期困扰国有企业的办社会职能分离出去，是理顺政企关系的一个重大举措，将为中央企业提高竞争力、实现做强做大的战略目标创造更好的条件。

多年来，由于中央企业办社会规模大数量多、许多企业又地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，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所需经费难以落实，工作进展缓慢。党的十六大以后，国有企业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快，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条件也日趋成熟。2004年，国务院决定选择中石油、中石化和东风汽车公司3户企业进行了第一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试点，与涉及的27个省（区、市）全部签署了移交协议，共移交中小学729所，公检法机构125个，在职职工70069人，离退休教师23717人，每年为企业减轻负担40多亿元。由于政策到位，措施得力，组织有力，整个移交过程平稳，为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、分离单位与地方接收单位的关系，保证改革顺利进行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，为全面推进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奠定了较好的基础。今年国务院启动了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工作，将仍有办社会职能的中央直管企业纳入了实施范围，实质上是全面启动，这对于从整体上解决企业的历史包袱、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、完善政府职能等都具有重要作用，意义十分重大。第二批实施分离的中央企业共74户，涉及的行业多、地区广，情况更复杂，任务更艰巨。要按期圆满完成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任务，关键是要正确理解和把握政策，将政策贯彻执行到位，做好各项具体工作。

一是严格按照确定的企业和人员范围组织实施。各地区、各企业在核实、确定移交人员过程中，应实事求是，

符合规定的都要纳入移交范围。对未能移交的人员，企业要予以妥善安置分流。中央企业自办的医院以及市政、消防、社区等生活服务机构，由中央企业与地方政府协商决定分离方式，鼓励通过市场化改革进行分离，地方政府要给予必要的支持。

二是认真执行分离办社会经费补助政策。政策规定，第二批企业分离办社会的经费补助在2005-2007年3年过渡期内，由企业中央财政共同承担，企业承担的比例，根据企业2001-2003年平均利润情况分别确定，区别对待。过渡期结束后，经费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，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的方式解决。这项政策充分考虑和照顾到了企业与地方的利益。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让基层政府和财政部门充分认识到这一点，不要再提新的政策要求，也不要将矛盾层层上交。

三是做好移交单位的资产、财务等划转工作。移交地方管理的中小学、公检法机构，按照移交资产无偿划转的原则，实行成建制移交。移交前已发生的债务，不移交地方政府，仍由企业承担。同时，还要认真办好党务、人事、劳动工资、社会保险等关系的划转，确保移交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平稳过渡。

四是制订周密细致、操作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。第二批分离涉及的企业多、分布广，而不同地区、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又千差万别，在具体实施前，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还必须进一步摸清情况，认真做好测算，针对地方和企业的实际，研究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，对分离、移交过程中的每一个关键环节和重要步骤，都要做出周密的安排，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五是严格遵守财经纪律。在移交过程中，各单位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移交单位财务管理，防止乱分钱物，保护国家财产安全，切实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。企业不得随意变更移交单位使用的资产，也不得改作他用。移交前，企业要继续按原渠道拨付办社会经费，保证移交单位正常运转。